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 A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选举付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选举马崇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选举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选举蒋百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选举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选举朱兆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选举刘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

1、第 1、3-12 项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13 项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将对第5、7-12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第7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11-13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5、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1.01	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付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马崇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蒋百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朱兆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刘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0512-6726002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89
- 2、投票简称：海宜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 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1.01	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			票
11.02	选举付玉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			票
11.03	选举马崇基先生为公司董事	√			票

11.04	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董事	√	票
11.05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董事	√	票
11.06	选举刘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	票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蒋百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票
12.02	选举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票
12.03	选举朱兆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票
1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刘智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13.02	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备注：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 2、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 3、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 4、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